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664號

原告 慶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娜

訴訟代理人 李威臻

被告 陳是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、2010年出廠、排氣量1987、引擎號碼32R0000000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則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由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系爭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，被告並應按時繳納管理費及強制保險費等費用。詎系爭車輛未依約於107年12月6日前參加檢驗車輛，原告多次電話通知其家人告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嗣後原告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繳納之靠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每月為一期，如逾兩期末繳則視同違約，應將靠行費繳清並返還車輛。被告107年6月至108年2月止，積欠原告總共10,369元（包含靠行費、代繳費用及保險費5,300元＋紅單、ETC停車費5,069元＝10,369元），經原告屢次催

01 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  
02 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  
03 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  
04 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6 何聲明陳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5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嗣系爭  
08 車輛因未依照行政規則驗車，被告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處  
09 理仍不予置理，原告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  
10 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  
11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 
12 服務、被告駕駛執照及三重永興郵局第000002號存證信函等  
13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8頁）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4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  
15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16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即屬有據  
17 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0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1 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7 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2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
30 書 記 官 楊婷雅

31 計 算 書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01 | 項           | 目 | 金 額 ( 新 臺 幣 ) | 備 註 |
| 02 |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|   | 1,000元        |     |
| 03 | 合           | 計 | 1,000元        |     |